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第 2094 (2013) 号决议，尤其是决议执行部分第 25 段关于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举措的规定。本常驻代表团特此转递墨西哥政府的意见(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签名)



## 2013年5月30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墨西哥关于第2094(2013)号决议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094(2013)号决议，尤其是决议执行部分第25段关于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举措的规定，墨西哥结合各政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的信息，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 旅行禁令

2013年4月5日，外交部领事事务总局向所有的墨西哥驻外使团下达指示，要求凡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出的签证申请，无论是为在墨西哥进行任何类型的活动，申请何种类型的签证(普通或非普通)，包括已有国家移民局发给的统一办理编号的，都要先向外交部报批才能办理。

领事事务总局还要求所有外交使团在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墨西哥入境的申请时向总局报批。

领事事务总局还向国家移民局提供了应受旅行禁令制裁的个人的资料，以便将其列入出入境管制清单。这是为了依照移民法条例第95和96条以及外交部内部条例第九节第23条，防止有关个人入境或过境。

国家移民局移民警报中心负责更新对个人和实体的出入境管制清单，其中包含被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应受旅行禁令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关于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负责更新国家移民局出入境管制清单的单位将输入该附件所列的人员的信息。如果国家移民局出入境管制和档案总局收到这些外国人在本国领土的入境或过境申请，将首先核对记录，以确保负责处理的单位能够拒绝申请。

#### 贸易限制

墨西哥政府正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贸易禁运，并按照行政令禁止购买或交付第1695(2006)号、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所述的物项。这项行政令的基础是，宪法准许总统(或由外交部和经济部代表总统)禁止进口或出口货物。

2012年11月29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了行政令现行文本，其中第8条禁止出口或进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种货物(奢侈品、导弹或相关物项、材料和物品)。

根据墨西哥法律规定，该行政令的规定属于公共性质，适用于全国境内。因此，所有自然人和实体要出口或进口其中所述货物都必须遵守行政令。

### **武器禁运**

根据墨西哥的法律制度，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出售火器的管制机制。

在这方面，国防部按照行政令长期参与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出口管制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该行政令，出口常规武器及零部件、可能被转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瓦森纳安排)，必须得到经济部的事先许可。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认为，2013年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刺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该委员会也赞同第209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的表述，即应维持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机制。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该委员会敦促国际公法的主体，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第2094(2013)号决议第4和第5段的规定，遵守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

该委员会认为，按照第2094(201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活动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的核查，以确保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第2094(2013)号决议第7段涉及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二)段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该委员会报告，经过对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和材料的研究，发现有些是受该监管机构出口管制的材料。因此，根据该决议第20和22段的规定，该委员会不批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此类物项。

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C)段，该委员会没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或向其转让有关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核材料或设备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货物检验以及阻截船只和飞机**

为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执行在港口和机场以及在墨西哥境内或公海的船舶和飞机检查货物的要求，海军部以及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实施了下列法律框架：

- 联邦公共行政组织法

- 联邦海洋法
- 海军部组织法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牙买加)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

通过海军部的行政框架,特别是海军部和海关总署协调与合作协议(2009年1月21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了现行版本),可在本国保税区和港口采取监测、警惕、保护和安全措施。

通讯与交通部港务总局向各综合港务局下发了第2094(2013)号决议的文本,使其能够在职权范围内监督适当执行该决议所提的建议。

通讯与交通部铁路和多种运输总局已要求 Ferrocarril Suburbanos、Ferrosur 和 Ferrocarril 几家铁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传达相关指示,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和第2094(2013)号决议所定的措施。

---